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思宜

王信弘

謝明珠

一、債務人王信弘、王思宜、謝明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壹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王思宜於民國100年間至民國102年間邀同債務人王信弘、謝明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，共計新臺幣26萬6,635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王思宜自就讀學校完成

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0萬2,10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王信弘、謝明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360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2109 元	王信弘、王 思宜、謝明 珠	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2109 元	王信弘、王 思宜、謝明 珠	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2109 元	王信弘、王 思宜、謝明 珠	自民國113年 06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